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梅高煜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錦達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5,3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